

# 元智大學感謝捐助辦法

83.05.30 八十二學年度第四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85.12.16 八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6.03.24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

87.11.02 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04.21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基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88.04.26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04.29 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捐資興學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捐款人之姓名或單位名稱，捐款事實，定期刊載於元智簡訊等刊物，並發給感謝函。

第三條 全部捐贈金額名冊陳列於校史室，並於學年度發行捐款芳名錄，個人捐款達一百萬元以上者，永久刊登。

第四條 致謝捐贈者方法如下：

一、捐贈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致送校長謝函。

二、捐贈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狀及校長謝函。

三、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致送紀念座及校長謝函。

四、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者，致送紀念座及董事長謝函。

五、捐贈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致送紀念座及董事長謝函，並於本校校史館設置紀念牌。

六、捐贈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致送紀念座及董事長謝函，並於本校校史館設置紀念牌，頒贈榮譽校友。

七、捐贈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另行專案答謝。

第五條 捐贈本校興建大樓及館廳者，頒贈榮譽校友，並得請捐款人為該大樓及館廳命名；以垂永青。樓館廳之命名需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其捐贈金額標準另訂之。

第六條 凡連續數次捐贈本校，其累計金額達前列各條標準者，均比照前述規定答謝。

第七條 凡捐贈教學研究相關設備者，將於捐贈物品上標示捐贈單位，並依其價值按上列條款答謝，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政府褒獎。

第八條 對於捐贈人之致謝方式，以尊重捐贈人之意願為原則，若捐贈人不願發表，本校負責絕對保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基金委員會討論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